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炜、张开华、房志武 3 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备查文件

-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